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 洛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执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风险防控、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
4	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组织、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5	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机关及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6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健全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体系，实施基层治理项目，开展基层治理活动
7	组织选举产生市镇两级党代表，召开镇党代会，开展镇党委、纪委换届，推动镇党代表履职，办理涉及本镇的各级党代表提案
8	坚持党管人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统计、服务和走访慰问
9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激励和关怀帮扶工作，开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10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干部教育培养、考核激励、管理使用和关心关爱工作
11	负责村级干部管理，做好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后备干部储备工作，选优配强村级班子
1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支持保障村（社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负责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动态管理，开展关心关爱
14	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对象的统一战线工作
15	依法行使镇人大职权，组织推选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及政府换届工作，建设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办理市、镇人大代表的建议，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6	推进民主协商平台建设，开展“有事来协商活动”，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7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开展工会活动、职工教育培训、关心关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联系服务青年，推进镇及辖区内团组织、队伍及阵地建设，推选市、镇两级团代表，负责团员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等工作
19	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阵地规范化建设，推选市、镇两级妇女代表，联系服务妇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走访关爱困难妇女，引导申报助困政策
20	负责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和村（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推进村（社区）专委、专干队伍建设，支持和保障其开展工作
21	动员和组织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交流，发展科协个人会员，及时准确反映基层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
22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开展红十字志愿活动，动员本辖区群众参加无偿献血
23	规范悬挂、使用、管理党旗党徽、国旗国徽，规范播放和使用国歌
24	开展龙门山旅游带什邡半山片区党委建设、管理
二、经济发展（6项）	
25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推动本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6	开展辖区内投资项目、固定资产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27	优化营商环境，负责惠企政策的宣传、申报指导，推动助企纾困工作
28	宣传落实促消费政策，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推动服务业发展
29	负责本镇所属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和处置工作
30	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各项常规性临时性国家统计调查工作，实施基本单位调查和名录库维护，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三、民生服务（11项）	
31	关爱帮扶老年群体，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补贴受理、初审等工作
32	建设镇、村（社区）两级养老服务体系，负责由镇政府作为业主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
33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4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规范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及运行管理，开展政策宣传、关爱活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35	建立镇、村（社区）两级劳务体系，推动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建设，负责返乡创业指导员、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36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并负责资格初审
37	搭建就业创业平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8	收集劳动力资源信息，做好职业规划指导，提供就业帮扶，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9	开展双拥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抚恤优待、烈士褒扬、权益维护、帮扶援助等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动态更新服务事项清单及帮办代办目录，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41	负责本辖区内12345便民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与反馈
四、平安法治（8项）	
4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镇、村（社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普法工作
4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组建镇人民调解组织和一站式调处平台，整合司法资源，开展调解工作
44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45	依法受理调解申请，依法依规调和争议，组织和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上报调解不成的情况，并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46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预防化解社会治安风险，建设“平安洛水”
47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办理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48	动态摸排掌握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情况，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落实申领补助、免费服药等工作
4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发现涉嫌制毒、吸毒、贩毒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0项）	
50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耕地保护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管控耕地“非粮化”，整治耕地撂荒
51	保障农田灌溉用水，做好农业水费政策宣传、代收及所属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
52	负责农村能源宣传、推广和日常巡查，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将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54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措施，保障基本生活
55	帮助指导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促进增收，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6	申报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资金和上级涉农资金项目，并组织实施建设，做好后续管护，落实联农带农机制
57	规范村级“三资”管理，指导村（社区）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8	开展各类农业补贴的政策宣传、初审、报送和公示工作
59	推进“紫皮大蒜”“杨村茶”等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种培优、品牌打造和全产业链建设，着力构建“标准化种植+文化赋能+多渠道营销”的新型农产品推广体系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0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61	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领村（居）民破除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
七、社会管理（1项）	
62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八、民族宗教（1项）	
63	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引导辖区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社会保障（12项）	
64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动态管理，开展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救助困难群众和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本地流出的流浪乞讨人员
65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并做好低保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66	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67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68	规范建设、运行慈善阵地，指导村（社区）成立慈善基金，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69	宣传落实残疾人帮扶措施，做好残疾人服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70	关心关爱残疾人，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71	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72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的基本业务受理、咨询、查询和政策宣传等工作，负责被征地人员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等初审工作
73	负责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开展个人参保证明查询、社会保障卡使用指导服务
74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经办服务等业务，以及医疗救助资料收集、核实、上报
75	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分配和日常管理
十、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村级片区规划编制、公示、审议及报批，并组织实施
77	落实田长制，做好常态化巡田，对破坏耕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对设施农用地进行备案管理
78	落实林长制，保护森林资源，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十一、生态环保（2项）	
79	开展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和隐患排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0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辖区河（渠）道日常巡查、管护，做好问题整改、清理修复等相关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4项）	
81	开展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82	开展爱护环境卫生、遵守集镇秩序的宣传引导，负责辖区集镇管理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维护
83	负责安置房小区产权证办理的资料收集、上报，做好测绘、安全鉴定和分户等办证相关工作
84	收集、初审辖区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资料，并上报
十三、交通运输（2项）	
85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公路（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及管护工作
86	执行铁路沿线安全责任制，指导并督促村（社区）开展沿线巡查工作，一旦发现安全隐患，迅速进行处置；对于无法立即处理的隐患，按照层级向上汇报
十四、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7	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建设管理公共文化阵地
88	推进全民健身，负责体育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89	负责农村广播设施设备和安全播出管理工作
90	围绕“李冰文化”，打造和推介镇域精品旅游线路
十五、卫生健康（3项）	
9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92	落实妇幼健康、慢性病综合防治宣传等各项公共卫生服务，指导村（社区）开展公共卫生工作
93	落实优生优育服务保障，开展生育友好宣传和计划生育扶助，负责生育登记、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和人口监测等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4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95	负责应急体系和指挥机制建设，巡查应急场所
96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十七、市场监管（2项）	
97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受理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资料，初审后上报并制证、发证
98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做好信息报告和摊贩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八、投资促进（1项）	
99	建立项目招商引资信息收集机制，梳理报送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宣传、推介
十九、人民武装（1项）	
100	开展兵役登记、民兵整组训练等工作，规范化建设基层人民武装部
二十、综合政务（7项）	
101	负责办文办会、党政信息报送、目标考核、督查督办，管理印章、公车、办公用房，落实节能降耗、节约用水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公务接待等工作
102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移交归档工作
103	负责镇、村（社区）志编纂和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报送等工作
104	建立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含汛期应急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落实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和处置要求
105	负责保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涉密人员、国家秘密载体、涉密场所和涉密信息系统设备
106	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开展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及政府采购，负责年度财务报告编报和分析工作，组织内部审计，接受财务监督检查
107	负责向上级推荐各类表彰、表扬及奖励对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纪检监察协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建立纪检监察片区协作机制； 2.运用纪检监察片区协作机制，对各镇（街道）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 3.统筹使用纪检监察片区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调查等工作。	1. 为线索处置及案件审查配备所需人力、物力； 2.参与纪检监察片区协作，配合开展对其他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2	干部管理和对口帮扶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和执行管理考核办法，提出选派方案； 2.负责帮扶干部的培训、管理、考评、激励； 3.为帮扶干部协调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1.摸底本镇干部挂职意见和单位接收挂职干部需求并报送； 2.配合开展帮扶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3.落实驻村干部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3	科级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市委组织部	1.负责现场述职、民主测评、资料报送、考核登记表归档等工作； 2.负责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政策学习宣传、资格初审、请示报送工作； 3.负责禁止干部经商办企和在企业兼职政策的学习宣传，对干部经商办企和在企业兼职进行清理，发现和整改问题； 4.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初审； 5.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等工作； 6.配合开展全市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专项检查工作。	1.负责现场述职、民主测评、资料报送、考核登记表归档等工作； 2.负责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政策学习宣传、资格初审、请示报送工作； 3.负责禁止干部经商办企和在企业兼职政策的学习宣传，对干部经商办企和在企业兼职进行清理，发现和整改问题； 4.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初审； 5.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等工作； 6.配合开展全市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专项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2.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促。	1.接受巡察监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2.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5	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	团市委	1.开展岗前培训； 2.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录用； 3.协同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4.收集服务单位考核建议，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 5.开展优秀典型人员示范宣传； 6.定期看望、慰问西部计划志愿者，开展联谊活动； 7.执行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发放制度； 8.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就业指导服务； 9.为西部计划志愿者办理离岗手续、做好工作交接。	1.与西部计划志愿者、团市委签订《服务协议书》； 2.提供工作岗位，并对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开展组织关系转接； 4.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食宿保障、岗位补贴、工会待遇、年终绩效等补贴待遇； 5.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提出年度考核建议。
二、经济发展（6项）				
6	重点项目建设	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 1.统筹编制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形成重点项目计划草案，按程序报批； 2.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协调项目推进； 3.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后评价工作。	1.谋划、申报本区域重点项目； 2.跟踪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完成进度； 3.配合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配合开展重点项目后评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产业升级	市经科局 市自规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 市行政审批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经科局： 1.对镇（街道）上报的项目信息进行分析，储备技改、智改数转项目，做好项目投资入库管理； 2.按规定权限备案全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及智改数转； 4.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级技改、智改数转奖补资金。 市自规局： 负责指导企业办理用地、报规等项目规划手续。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审查等项目建设手续。 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企业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企业办理项目安全评价手续，按职责做好安全综合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指导企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企业办理项目环保手续，做好事前事中环保监管。	1.宣传各级技改、智改数转等资金奖补政策； 2.摸排上报辖区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改数转的项目信息，指导企业做好项目投资入库； 3.对企业申报技改、智改数转资金的资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负责项目指导及项目跟踪，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培育	市经科局 市财政局 市科协 市税务局	市经科局： 1.制定全市培育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实施方案； 2.统筹全市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培育资源分配，协调财政、税务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 3.组织开展政策宣讲会、申报培训会； 4.发布申报通知，组织企业申报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做好政策解释； 5.兑现相关奖励政策。 市财政局： 落实创新主体、创新平台认定奖补资金保障，做好奖励资金拨付工作。 市科协： 对企业上报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初审、培育，并按程序报批。 市税务局： 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税收政策。	1.向企业精准推送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平台认定奖励政策； 2.开展辖区内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建设摸底调查，筛选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3.建立“一企一档”，跟踪企业经营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核心指标，及时向市经科局、市科协反馈培育进展情况。
9	企业培育	市经科局 市自规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经科局： 1.根据培育目标任务做好分解下达工作； 2.开展企业培育、达标培训指导； 3.开展申报辅导、现场诊断、政策解读、咨询服务； 4.审核、上报申报材料； 5.开展纾困解难走访服务工作。 市自规局： 做好工业企业用地协调保障工作。 市住建局： 做好企业项目建设审批和生产要素保障工作。 市商务经合局： 牵头负责服务业、商贸业企业“小升规”业务指导，积极争取政策激励。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全市个体工商户进行摸底，筛选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并动态更新“个转企”培育库，帮助培育对象成功转型为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个转企变更登记，提供企业培育相关工商登记查询服务。	1.开展企业培育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企业摸排筛选工作，建立培育库； 3.负责企业申报指导工作； 4.负责企业财务统计建设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电子商务发展	市商务经合局	1.健全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推进机制，制定、宣传全市促进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政策； 2.审核、发放电子商务扶持政策资金； 3.开展电子商务项目招引，做好电子商务项目入库纳统及示范点位打造工作； 4.开展电子商务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引进； 5.指导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引导企业发展直播电子商务业务，培育直播电子商务人才，负责农村电子商务指导员（农村电子商务直播）人员审定、备案； 6.组织企业参加各级举办的电子商务相关展会及培训活动。	1.协助做好电子商务政策宣传、人才培养、入库纳统、示范点位打造等工作； 2.受理、初审企业或个人申报电子商务扶持政策资金材料，并上报； 3.负责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培育，负责农村电子商务指导员（农村电商直播人员）培育管理和初评、上报工作。
11	统计监督检查	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统计数据核查； 3.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 4.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1.协助开展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统计数据核查； 3.配合实施统计执法检查； 4.发现统计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三、民生服务（2项）				
12	助学帮扶	市教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市残联 市红十字会	市教体局： 1.制定助学帮扶工作方案，开展政策宣传； 2.审核助学资金申请； 3.建立贫困学生名单； 4.发放助学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审核助学申请，发放助学资金。	1.配合开展助学帮扶政策宣传； 2.配合核实困难学生家庭信息； 3.初审、上报助学帮扶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人社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人社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案件，出具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市发改局： 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限制和惩戒。 市经科局： 1.协调处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对拖欠失信对象实施联合惩戒。 市公安局： 负责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处置因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市司法局： 1.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以及法律援助； 2.参与农民工工资纠纷调解。 市财政局： 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1. 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和调解，调解不成的上报市人社局； 2.协助市人社局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见证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四、平安法治（6项）				
14	见义勇为认定和公民参与社会治安奖励	市委政法委	1.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宣传； 2.负责审批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申报材料，并报市政府确认，给予表彰和奖励； 3.向上推荐市级、省级、国家级见义勇为表彰人员； 4.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慰问； 5.协调落实对于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帮扶措施； 6.对镇（街道）上报的参与社会治安人员进行审批、认定、奖励。	1.对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参与社会治安人员进行申报； 2.配合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3.协助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3.组织开展滞留境外人员劝返工作； 4.打击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在辖区内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2.配合对滞留境外人员进行劝返；
16	文明养犬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公安局： 1.开展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具体负责犬只登记和年检，办理《养犬登记证》； 2.建立犬只档案管理体系； 3.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纵犬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4.处置流浪犬、无主犬、疑似病犬、伤人犬等。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 2.设立动物疫病免疫注射站（点），对犬只进行检疫、免疫，建立犬只免疫档案，办理《犬只免疫证》； 3.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4.开展犬只养殖免疫及疫病监测预警、预报。 市卫健局： 1.开展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加强规范化犬伤门诊建设工作，做好狂犬病暴露后的医疗救治； 3.指导开展狂犬病疫情处置和应急防控。	1.配合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开展文明养犬及狂犬病等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市公安局处置流浪犬、无主犬、疑似病犬、伤人犬等； 3.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犬只检疫、免疫工作； 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规范养犬行为写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17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市司法局	1.开展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开展入矫审查，建立档案； 3.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4.向相关部门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5.组织查找失联社区矫正对象； 6.审查社区矫正档案查阅手续。	1.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开展调查评估； 2.为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公益活动提供项目、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市司法局	1.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初审，对符合申领条件的，转报德阳市司法局； 2.每年在系统中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证进行年审； 3.对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4.开展行政执法证注销工作。	1.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 2.负责执法证件的集中领取和分发、收回、核实、备案及补发申请等工作； 3.对存在违规执法行为的人员实施批评教育、暂扣执法证件、调整岗位等处理。
19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1.负责牵头制定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隐患的排查处置； 3.统筹处置非法集资。 市公安局： 1.受理单位或个人举报、报案、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2.对非法集资活动单位或个人采取强制措施； 3.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4.参与资产处置清退工作； 5.解答涉案民众对案件侦办有关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宣传的监管和查处； 2.开展对非法集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吊销工作。	1.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引导广大群众防范非法集资； 2.配合市财政局排查处置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市公安局（侦办）非法集资案件。
五、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牵头负责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指导协调工作，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 2.负责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审核保险机构申请的承保数据，并签章确认； 2.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3.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1.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 2.统计基础生产数据； 3.对保险机构申报的承保数据进行初审； 4.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纠纷调解等工作。
21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800亩及以上土地流转审批和备案； 2.开展800亩及以上土地流转的种植用途、流转面积、流转年限等合同要素的情况的实地核查； 3.牵头开展土地性质、土地用途、“非农化”“非粮化”情况核查。	1.负责800亩以下土地流转审批和备案； 2.开展800亩以下和派员参与800亩及以上流转土地的种植用途、流转面积、流转年限等合同要素的实地核查； 3.派员参与土地性质、土地用途、“非农化”“非粮化”情况核查。
2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储备和项目推动； 3.负责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范管理； 4.鼓励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完善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及新品种试验示范。	1.配合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收集技术、项目需求，协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资金项目，并监督项目实施； 3.指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完善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开展新品种试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农村人才培育与农技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市经科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科协	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制定新农人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各类新农人招募、入库、认定、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2.组建新农人导师专家团，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分层分类培训； 3.健全新农人创业孵化体系，探索培育新型职业经理人； 4.为新农人提供闲置农房、土地规模流转、社会保险补贴等支持保障； 5.牵头开展全市“乡村工匠”认定培育工作，负责农业领域“乡村工匠”申报认定工作； 6.开展技能培训，发挥“乡村工匠”的联农带农作用； 7.负责重大农业科技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进行试验、示范，对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业务指导。 市委组织部： 1.牵头实施新农人推荐官招募，开展校地（企）协同育人，打造新农人实践培训基地、新农人学校和乡村人才公寓； 2.为高级新农人提供人才绿卡服务，开展新农人评选表扬活动，选树典型。 市经科局： 1.组织涉农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 2.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乡村行”行动，组建科技特派员专家团，开展试验示范、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 3.负责本行业领域“乡村工匠”申报认定培育培训工作。 市财政局： 协调金融机构开发“新农人贷”“新农人创业险”“新农人雇主险”等金融产品。 市人社局： 负责本行业领域“乡村工匠”申报认定培育培训工作。 市科协： 初审并逐级上报科技小院认定资料，推进科技小院工作、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1.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及农村人才培育政策的宣传； 2.开展农村实用人才信息资料收集、审核推荐、日常管理和指导服务； 3.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新农人教学实践培训基地建设； 4.收集“乡村工匠”、科技小院申报认定资料并上报； 5.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的试验、示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例行抽检、监督抽检和专项抽检； 2.明确网格化责任主体，组织监管员、检测员及协管员开展业务培训； 3.定期对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生产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	1.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负责辖区内农产品定性抽检，协助开展农产品定量抽检工作； 3.指导辖区内经营主体入驻追溯系统，建立生产记录和产品自检制度，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4.建立镇、村（社区）网格化监管体系，协助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25	农资市场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科局 市自规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开展农资市场监督检查； 3.负责农药、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许可办理和肥料登记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经科局：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企业指导工作。 市自规局： 负责林木种子监督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用薄膜、肥料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3. 指导申报人员填写办理相关许可资料； 4.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自规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高标准农田建管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 市自规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实地测绘和勘察，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并上报审批； 2.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开展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3.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4.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开展行业监督、指导。 市发改局： 组织开展相关项目的申报，参与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和项目初步验收。 市自规局： 指导项目区耕地进出平衡，参与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和项目初步验收。 市水利局： 指导项目区水利工程建设，参与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和项目初步验收。	1. 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2.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实地测绘和勘察； 3. 配合实施项目监管，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引导、组织协调等工作； 4. 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 5. 开展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确定管护主体、责任、经费、人员。
27	农业机械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引进、示范和推广； 2.负责农机安全日常监管、年检和农机维修监督检查工作，农机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负责机电提灌站监督管理和项目建设审批； 4.建立健全农业机械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1.开展辖区内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服务，动员组织农机所有者参加农机年检； 2.协助开展辖区内农机安全监管、事故处理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3.负责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落实运行管护和安全责任； 4.宣传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有关政策，确定辖区内项目实施范围，监督项目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动植物疫病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自规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植物疫病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 2.建立健全动植物防疫体系，加强动植物防疫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动植物疫病预防、报告、控制、净化、消灭等工作，协调组织力量处置突发重大动植物疫情； 3.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牵头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打击私屠乱宰； 5.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 6.牵头做好红火蚁、柑橘黄龙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等植物检疫性病虫害的监测防控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疫区封锁、交通管制等工作； 2.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市自规局： 负责林业疫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疫情处置，开展林木种子种苗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 市交通局： 1.负责加强运输监管，支持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检疫监管； 2.开展管辖范围内公路交通线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的红火蚁监测防控； 3.协调铁路部门进行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内绿化带等红火蚁易发生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 市水利局： 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周边绿化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 市商务经合局： 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保障供应，做好肉类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调控工作并推动疫后农贸批发市场恢复相关畜禽产品业务。 市卫健局： 1.制定人畜共患病人员防护措施，并开展技术应用指导； 2.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预警、健康教育，以及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管理等防控工作； 3.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1.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动植物疫病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 2.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病防治，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协助做好动植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准备工作； 4.发生动植物疫情时，在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做好隔离、紧急免疫、预防用药、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相关工作； 5.对辖区发现的死亡畜禽，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6.在辖区范围内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禁止私屠滥宰； 7.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红火蚁、柑橘黄龙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等植物检疫性病虫害的监测防控工作； 8.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自规局开展种子种苗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长江十年禁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推进全市长江流域天然水域禁捕工作； 2.开展渔政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 市公安局： 参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的渔政执法行动，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和违规渔具等违法行为。	1.开展本辖区长江流域天然水域禁捕宣传，设立固定宣传标语和标识标牌； 2.开展护渔巡查，发现、制止、上报违法捕捞行为，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办理违法捕捞案件。
30	基层供销社建设	市供销社	1.负责基层供销社体系建设，指导、协调组建基层供销社； 2.对基层供销社的发展进行指导、扶持、服务； 3.对基层供销社运营合法性进行监督。	1.配合组建基层供销社； 2.指导、扶持基层供销社运营； 3.配合监督基层供销社业务活动。
六、社会管理（5项）				
31	社区工作者管理及社会工作平台运行	市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社区工作者选聘计划，并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选聘； 2.制定社区工作者管理考核办法、报酬标准； 3.指导落实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等制度； 4.开展社区工作者业务培训； 5.指导建好市、镇、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平台； 6.指导配强社会工作平台人员力量； 7.引入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平台。	1.统计上报社区工作者岗位空缺情况，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 2.按照社区工作者管理考核办法，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考核，并及时兑现薪酬待遇； 3.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业务培训，提升综合能力； 4.负责镇社会工作平台建设，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服务设施、人员等运行保障，监督社会工作站日常工作、服务、安全、人事等； 5.指导村（社区）社会工作平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殡葬工作	市民政局 市自规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 1.宣传殡葬改革、惠民殡葬政策； 2.负责制定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规定； 3.对建设公益骨灰堂（楼、塔）的申请进行审批； 4.对建设完工后的农村公益性墓地验收； 5.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日常监管； 6.负责对老坟迁入农村公益性墓地补助进行审批； 7.负责对生态安葬奖补申请材料进行审批，经审批认定符合条件的，直接将奖补金拨付到申请人； 8.负责殡葬事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9.负责违规殡葬行为的查处及政策制定。 市自规局：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用地审批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配合市民政局宣传殡葬改革、惠民殡葬政策； 2.制定镇级农村公益性墓地内部管理规定，指导村级制定农村公益性墓地内部管理规定，开展日常管理； 3.对村（社区）申报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进行审核； 4.负责镇级农村公益性墓地施工建设和管理，指导村级公益性墓地施工建设和管理； 5.对老坟迁入农村公益性墓地补助进行初审，上报市民政局审批后发放补助； 6.指导符合条件的逝者亲属填报《什邡市生态安葬奖补金审批表》，初审后报市民政局审批； 7.协助市民政局查处殡葬违法违规行为。
33	行政区划调整及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收集并初审镇（街道）关于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研、民意调查等资料，报市政府审核； 2.公布行政区划代码； 3.按规定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做好街、路（巷）门牌号编制； 5.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监督管理； 6.对辖区内地名使用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理。	1.协助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相关调研、民意收集等工作；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3.发现辖区内地名使用不规范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 1.协调相关部门，出台鼓励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的政策措施； 2.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负责对登记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年度检查； 4.指导镇（街道）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进行备案管理，建立本县（市、区）社区社会分类统计台账。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登记、变更、注销登记。	1.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的备案工作； 2.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进行指导和管理； 4.将备案的社区社会录入“四川省社会组织网”中的社区社会备案模块。
35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和赋码	市民政局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工作和村（居）民委员会范围调整工作； 2.审核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资料； 3.负责审核村（居）民委员会的赋码、变更资料，并为村（居）民委员会赋码、发（换）证。	1.报送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请示材料； 2.报送村（居）民委员会赋码、变更资料。
七、社会保障（2项）				
36	追回违规领取的社会保障类资金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负责违规领取的各类社会保险待遇资金追回。 市民政局： 负责违规领取的特困津补贴、高龄补贴、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资金追回。 市医保局： 负责违规领取的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追回。	1.负责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开展入户调查，核实情况； 3.动员违规领取人退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局 市住建局 市自规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1.编制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规划； 2.管理使用移民资金； 3.开展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登记核定工作； 4.监督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市发改局：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 市经科局： 负责电力专项设施项目重建方案审查等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安置点房屋建设监督指导和燃气专项设施项目重建方案审查等工作。 市自规局： 负责规划符合性审查、项目用地报批等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公路专项设施项目重建方案审查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助安置点方案审查等工作。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负责项目环评等工作。	1.开展移民政策宣传； 2.参与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规划编制； 3.开展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3项）				
38	县级、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市自规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局 等相关部门	市自规局： 1.制定规划编制计划，确定规划编制单位； 2.组织开展现状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组织编制规划草案，开展规划草案意见征求工作，并进行草案公示； 4.组织开展专家技术审查、规委会审议； 5.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批； 6.将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后，上报至德阳市政府审批； 7.将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上报至市政府审批。 市发改局、市经科局等相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1.配合市自规局开展规划编制调研、意见征求工作，收集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和信息； 2.提出重点保障项目选址、布局的建议； 3.参与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辖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技术审查； 4.配合市自规局开展规划草案公示； 5.召开镇党委会会议、镇人大代表会议审议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后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集体土地征收	市自规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规局： 1.组织项目业主开展勘测定界； 2.拟定土地征收预公告报市政府批准； 3.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4.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报市政府批准； 6.视情况提请市政府组织听证； 7.审核补偿登记相关材料和已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 8.开展征地组卷报批； 9.拟定土地征收公告报市政府批准； 10.根据补偿安置协议，审核征地补偿相关费用； 11.对纳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定并报市政府。 市财政局： 1.按程序拨付征地补偿相关费用； 2.按程序拨付货币安置款。 市人社局： 办理纳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人员的社会保障手续。 市医保局： 办理纳入医疗保障体系人员的医疗保障手续。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宅基地审批，开展宅基地备案。	1.组织拟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宣传动员会； 2.参与勘测定界，协调村组指定土地边界； 3.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 4.配合市自规局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上报拟征地村组的基本情况； 5.配合市自规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配合市自规局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7.张贴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听取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村民委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8.配合组织听证； 9.办理补偿登记； 10.组织被征地对象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1.张贴土地征收公告； 12.发放征地补偿相关费用并公示； 13.对于划地安置的，审批宅基地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14.对于货币安置的，向市政府申请货币安置款； 15.对于安置房安置的，组织分配安置房。
40	集体土地中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市自规局 市发改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负责项目选址及勘测定界； 2.负责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 3.负责农用地转用资料的组卷及报批。 市发改局： 负责农转用项目的立项审批。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农转用项目的批复。	1.组织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形成同意农转用的会议纪要，并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无需安置补偿的承诺； 2.配合市自规局开展农转用项目选址及勘测定界等； 3.配合市自规局编制农转用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市自规局 市发改局	市自规局： 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现场勘验及审核上报，履行项目建设中的监管责任。 市发改局： 负责提供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1.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现地核查工作； 2.开展占用范围林地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督促及时恢复临时占用林地。
42	土地资源利用	市自规局	1.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及作价出资，编制年度供应计划； 2.推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撤销批文等方式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采取收回、督促开工、二次招商等方式处置闲置低效用地； 3.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制度及交易规则等； 4.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提请市政府出具符合入市条件的意见书	1.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计划建议； 2.引导辖区内新增项目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及闲置低效用地； 3.配合开展批而未供土地批文撤销相关工作； 4.指导入市主体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并初审上报； 5.指导入市主体在交易市场平台对地块进行交易
43	不动产确权登记与权属争议调处	市自规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规局： 1.指导拟确权土地、林地权籍调查； 2.起草不动产确权公告并报审； 3.指导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 4.核查不动产登记相关资料； 5.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6.受理土地、林地权属争议申请，组织现场勘查、查阅历史档案，核实争议各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并上报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承包经营权证核查，并提交资料。	1.开展政策宣传解释； 2.开展土地、林地现场指界、权籍调查，督促申请人确认并提供相关登记申请材料； 3.初审不动产确权申请相关材料并上报； 4.在辖区内公示不动产确权情况； 5.协助市自规局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6.依据申请，受理及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争议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土地综合整治	市自规局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规局： 1.负责项目谋划及前期调查论证，指导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规划，审核立项报批资料，负责项目上报立项审批； 2.监管项目具体实施，组织项目验收，负责项目相关事项的申请审批，指导项目信息及资料的填报与报备； 3.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4.督导项目的后期管护。 市发改局： 负责项目立项及招投标监管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工程建设工作的指导和建筑质量监管；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指导涉及项目的道路建设规划，并提供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将项目道路优先纳入农村公路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协助项目业主开展耕地复垦工作，指导复垦耕地农作物种植； 2.认定耕地质量达标，指导制定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方案和复垦地块耕地质量提升。	1.配合市自规局完成项目前期调查论证工作，编制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并上报审批； 2.配合市发改局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3.开展项目宣传动员、村组协调、权属调整等具体工作； 4.协助项目业主做好补偿拆迁、安置复垦、工程监管工作； 5.开展项目后期的管护工作，防止复垦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野生动物保护	市自规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规局： 1.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2.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或经营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对涉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应急处置、救助、补偿和认定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对水生野生动物的捕猎、人工繁育等进行监督管理； 3.对涉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查处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及制品、从事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调查核实； 4.配合市自规局做好相关执法活动； 5.配合市自规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急处置、救助和补偿的相关工作。
46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规局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鉴定及认定； 3.建立古树名木档案，设立保护标志，确立保护责任人，建设保护设施； 4.处置损害古树名木行为，处理古树名木生长异常情况。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派员参与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3.结合日常工作对古树名木生长情况、保护设施等开展巡查，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及时上报。
47	林木采伐审批监管	市自规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规局： 1.负责全市林木采伐限额管理； 2.开展日常监管，对发现或镇（街道）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进行核查、及时处理； 3.开展执法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工作。	1.实行网格化管理，巡查发现乱采滥伐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自规局； 2.配合市自规局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林业补助资金发放	市自规局	1.负责落实林业项目资金、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县级落地实施； 2.通过培训、公示等方式宣传补助标准、申请条件及发放流程； 3.监督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等渠道精准发放； 4.定期抽查资金到户情况； 5.协同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	1.配合宣传补助标准、申请条件及发放流程； 2.对申请补助的名单、面积及金额进行审核、公示（不少于7天），并上报。
49	矿产资源监管	市自规局 市经科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自规局： 1.负责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矿业权退出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监管、总体规划编制，就相关事项征求镇的意见； 2.负责矿业权、矿产资源等相关执法活动； 3.负责矿山生态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市经科局： 1.负责对非煤矿山的技改项目进行审查和批准； 2.对非煤矿山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管和管理。 市公安局： 1.负责对非煤矿山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2.依法打击非煤矿山非法使用民爆物品行为； 3.收缴非法采矿、非法勘查的民爆物品，监督关闭矿山企业销毁不再使用的民爆物品。 市水利局： 参与矿业权设置部门联合踏勘，做好矿业权涉水管理。 市应急局： 1.分级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辖区内政府和部门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职责； 3.按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和引导非煤矿山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4.查处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开发利用活动和矿山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2.监督实施全市矿山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3.对职责范围内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的普法和宣传； 2.负责对市自规局下发的征求意见函出具属地人民政府意见； 3.参与市自规局组织的现场踏勘； 4.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核查及土地复垦验收等工作； 5.实地参与验收退出成果；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的无证探、采矿等问题线索及时收集、上报； 7.配合自规局、市应急局、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开展调查取证和其他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土地和规划相关违法行为处置	市自规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规局： 1.负责开展卫片图斑的核实、举证、处置及督促整改等相关工作； 2.负责土地领域的违法行为认定和查处； 3.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内规划领域违法行为的认定； 4.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外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行为的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内规划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1.督促指导镇（街道）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修建住宅进行核查、处置； 2.指导镇（街道）对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复耕工作，并参与复垦耕地验收。	1.开展土地和规划相关法治宣传； 2.配合市自规局做好卫片图斑的核实、举证、处置及督促整改相关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4.配合市自规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地和规划方面的相关执法活动； 5.负责村规划区内违反乡村规划许可行为的查处工作； 6.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修建住宅进行行政处罚。
九、生态环保（11项）				
51	水利工程划界	市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宣传工作； 2.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打桩定界并报市政府向社会公告； 3.牵头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定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水土保持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 - 负责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 - 协调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防治计划，指导实施水土流失治理； - 对项目业主的水土流失调查、评价、监测工作及治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推广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技术。 市发改局： 负责将水土保持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配合市水利局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 督促项目业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督促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和监测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局 市自规局 市市场监管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建立健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负责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的指导和服务，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行指导和服务； 3.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4.牵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储粮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组织储粮药剂使用事故的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市经科局： 负责农用薄膜生产企业指导工作。 市自规局： 负责林业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农用薄膜市场监管制度，定期开展农用薄膜质量监督检查。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对规模化畜禽养殖进行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2.依法查处相关环境污染事故。	1.指导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督促清理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 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常态化巡查，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查处违法行为； 3.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进行监督管理，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市农业农村局； 4.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推广、安全管理教育和信息报送； 5.督促水产养殖户落实治理措施，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促进尾水治理资源化利用； 6.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噪声污染防治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文旅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牵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牵头划分声功能区并开展监测； 3.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企业落实降噪措施； 4.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 市公安局： 对违反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开展监督、执法。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噪声管理。 市交通局： 对管辖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在建项目进行噪声防控。 市水利局： 负责本行业施工噪声管理。 市文旅局： 督促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落实降噪措施。	1.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大气污染防治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经科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气象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 2.制定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发布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帮扶指导大气问题整改工作； 4.制定全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按照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开展管控及帮扶指导工作； 5.负责城市化管理区域外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执法工作 6.开展污染源解析并落实对应的管控措施； 7.开展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工作，对镇（街道）反馈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牵头做好臭氧污染防治、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 市经科局： 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加油站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本行业的建筑工程扬尘、喷涂等污染防治，开展本行业的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源管控。 市交通局： 1.负责本行业工地、城市外道路扬尘污染防控； 2.开展汽修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综合利用企业、农村合作社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配合开展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落实农业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措施。 市商务经合局： 督促指导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干洗等领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生产和销售环节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配合做好对锅炉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气象局： 负责生态环境气象条件观测、预报、分析，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空气污染天气预警。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源解析并落实对应的管控措施； 3.巡查辖区工业企业，发现涉及环境违法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做好臭氧污染防治、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等，督促落实涉气企业管控、扬尘治理等应急管控措施； 5.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落实网格化巡查管理，处置火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监管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经科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卫健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制定全市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防治方案，拟定危险废物风险管控企业名单，指导企业完成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申报计划，对重点风险管控企业开展规范化考核工作； 2.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施监管，开展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 市经科局： 指导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依法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 1.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2.推进厨余（餐厨）垃圾处置，指导监督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堆放点建设。 市交通局： 1.负责对具有承运危险物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指导。 市商务经合局： 对废旧回收行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及其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卫健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	1.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引导公众参与； 2.摸排小作坊、汽修店等存在的危险废物，督促规范贮存和处置；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焚烧、填埋固体废物行为以及突发污染事件时及时制止并上报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4.协助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开展执法工作； 5.督促企业完成年度申报、规范化考核、巡查、问题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水污染防治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协同做好水质管控和水质异常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响应水质预警，提升联防联控和快速处置能力，推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2.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选择，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开展抽查监测并通报监测结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3.负责指导入河排污口的设置； 4.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 市经科局： 1.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 市财政局： 1.负责将镇（街道）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2.提供财政票据。 市住建局： 1.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指导监督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负责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治理成效； 3.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市交通局： 负责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公路、服务区排污口排查整治。 市水利局： 负责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和水域岸线管理，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配合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农村“厕所革命”相关工作； 2.负责指导农田退水口、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流域、沟渠、污染源及水质巡查等巡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清理流域、沟渠垃圾、秸秆、藻类等漂浮物； 2.配合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市经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负责辖区内问题排口的整治及销号工作； 3.因地制宜对需要治理的村（社区）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履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责任，对辖区所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定期巡查，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加强运维管理； 4.发生水环境突发污染事件时，按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采取临时措施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土壤污染防治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自规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制定全市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2.拟定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完成自行监测； 3.督促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4.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5.动态更新调整全市优先监管地块名录，督促优先监管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地块管控及修复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6.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优先监管地块实施监管，牵头开展污染地块调查、风险评估及边界划定； 7.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自规局： 1.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造林绿化、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负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 3.负责林业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污染林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市住建局： 负责本行业建筑施工项目的土壤污染治理，督促指导商品混凝土行业土壤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农用地土壤利用、严格控制、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2.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 3.牵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4.牵头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牵头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1.宣传土壤保护法规； 2.督促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在产企业）完成年度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监管工作； 3.排查非法排污、倾倒污染物等破坏土壤行为，发生突发污染事件时，及时制止，做好临时管控并上报线索； 4.配合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地块调查、风险评估及边界划定，协调入户采样等现场工作； 5.督促辖区内污染地块的责任主体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6.协助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污染地块修复，维护施工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负责权限范围内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申请； 2.组织开展现场踏勘； 3.对申请内容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批； 4.对外公示（公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信息； 5.核查环评和排污许可内容事项，对镇（街道）反馈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宣传； 2.督促企业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 3.摸排疑似违法排污行为并上报； 4. 落实辖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企业建设项目选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居民生活用水保障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自规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 2.负责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4.负责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处理； 5.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促责任主体开展隐患整治，对镇（街道）反馈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自规局： 1.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 2.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源涵养林、湿地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1.负责城市供水建设和管理，督促供水公司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实施实时监测，做好水质保障； 2.指导供水公司根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和供水应急预案，并做好预案衔接。 市交通局： 1.负责监督落实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国省重要干线）安全设施； 2.负责督促危险废物运输企业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运输管理。 市水利局： 1.负责牵头农村饮用水安全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合理配置水资源，保证饮用水取水； 2.负责对水库、调水工程、供水工程建设、采砂活动等的监督管理以及乡镇供水的管理和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等污染饮用水水源。 市卫健局：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	1.组织动员农村居民接入集中式供水设施； 2.配合市水利局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项目的规划和建设； 3.确定管理人员，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运行与维护措施； 4.落实巡查制度，配合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开展饮用水水源隐患排查，发现疑似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施的管护； 6.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和供水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按预案执行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环境损害赔偿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牵头组织开展辖区生态环境损害线索排查； 2.根据线索情况，开展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调查办理； 3.组织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协调磋商等会议，并督促相关责任人履行损害赔偿义务。	1.对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线索进行初步排查，并及时报告； 2.协助对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调查； 3.组织责任人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协调磋商等会议，督促履行赔偿义务。
十、城乡建设（11项）				
62	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市经科局 市发改局 市自规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经科局： 参与电力和通信设施建设的规划，负责项目建设协调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电力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 市自规局： 负责电力和通信设施建设的土地使用审批和规划管理。 市住建局： 参与电力设施项目建设审批指导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中的交通协调和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电力设施建设的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负责电力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负责权限范围内电力设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相关协调工作。	1.协调项目建设期间的要素保障及相关问题化解；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管理	市住建局	1.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2.指导监督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4.组织实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	1.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生活污水排放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2.做好镇村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和治理，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3.组织社区、集中安置区将生活污水接入主管网进行处理； 4.负责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宣传和代收代缴工作。
64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自规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负责电梯增设年度计划上报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施工、竣工备案等相关工作，对已完成电梯增设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市财政局： 负责电梯增设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规局： 负责电梯增设规划方案审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和电梯日常使用的监管。	1.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的政策宣传； 2.负责电梯增设公示公告、意见收集、异议调解工作； 3.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备案及财政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6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1.负责限额以上项目的审图备案、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消防审验等工程建设手续的办理； 2.负责对限额以上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	1.负责对限额以下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和资格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人员开展项目建设，并进行巡查； 2.对限额以上项目，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物业服务活动管理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1.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指导、督促镇（街道）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3.指导、监督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 4.组织镇（街道）、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等开展培训； 5.对物业服务人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6.负责推动建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办理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物业服务合同和管理规约以及承接查验备案； 7.完善物业管理领域信用评价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和物业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涉及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以及特种设备安全和物业服务收费等规定的行为。	1.调解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重大矛盾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2.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并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3.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指导监督其履职，或指导业主开展自行管理，或组织落实老旧小区（院落）基础物业服务； 4.在需要时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并提供相关应急服务； 5.对共有资金使用和收支情况开展检查并督促公示； 6.确定无使用单位的在用电梯的使用单位。
6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紧急使用（无业主委员会小区）	市住建局 市经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1.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 2.受理关于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 3.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情况进行备案、公示； 4.向施工方拨付资金。 市经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涉及本行业的需紧急使用维修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1.现场初步核实紧急使用维修资金的情况； 2.代为提出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 3.代为公告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宜； 4.代为确定维修单位并组织维修； 5.代为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及自建房建设管理	市住建局 市自规局	市住建局： 1.指导镇（街道）开展农村自建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农村新建自建房（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管理； 3.牵头开展自建房整治工作； 4.会同镇（街道）对农房建设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审核并上报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资金申报材料。 市自规局： 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区内自建房规划的审批。	1.开展农村自建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政策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巡查排查，建立巡查台账、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台账，督促安全隐患住房责任人及时整治； 2.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将符合农村唯一住房，且鉴定（评估）为C、D的农户，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3.负责核发原有宅基地上农村住房乡村规划许可证，组织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人员、技术服务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等关键部位开展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收集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4.整理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资料，配合市住建局完成改造资金申报，并填报改造系统。
69	国有土地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住建局： 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 2.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3.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并抄送镇（街道）； 4.对出现局部垮塌或确有垮塌危险的房屋，责令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停止使用、限期治理。 市综合执法局： 根据实际情况对拒不履行治理责任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处理。	1.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 2.负责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使用安全的网格化、常态化管理； 3.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督促； 4.巡查发现房屋出现局部垮塌或确有垮塌危险等问题，及时告知市住建局； 5.受理单位和个人对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举报、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乡村建设工匠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1.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台账，及时录入乡村建设工匠信息； 2.组织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3.负责乡村建设工匠的技术培训、考核发证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对不良施工行为进行分类处理。	1.协助开展工匠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定期报市住建局汇总； 2.配合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参加技术培训、考核发证等工作； 3.引导建房村民选择经培训合格、从业信用良好的乡村建设工匠； 4.结合日常工作对本辖区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进行检查，制止不良施工行为并上报。
7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市住建局	1.对房屋征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并按程序上报； 3.通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暂停办理房屋交易手续； 4.与受委托的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 5.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进行调查登记； 6.牵头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7.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政府组织审核论证，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8.如需召开听证会，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9.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德阳、什邡两级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组织被征收人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11.组织被征收人根据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 12.根据实际情况，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德阳、什邡两级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1.协助开展调查登记，填写入户调查表，并配合张贴征收公示； 2.配合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3.负责组织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 4.配合开展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随机抽取，负责组织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经合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自规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商务经合局：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活动的政策宣传； 2.制定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3.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秩序规范管理，对镇（街道）上报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 4.负责再生资源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发改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相关政策。 市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查处违规收购、收赃销赃行为，对妨碍执法的行为进行处理。 市自规局： 1.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 2.负责对回收集散地、站点及未经合法审批的土地进行土地性质认定，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占地、违法用地案件，依法予以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涉嫌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市场主体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2.对于跨行政区域转移的再生资源加强环保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开展再生资源集散地、站点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1.协助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活动的政策宣传、文明劝导； 2.配合市商务经合局做好辖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秩序规范管理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不能解决的报送市商务经合局。
十一、交通运输（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公路路政、运政管理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局： 1.开展公路路政、运政巡查，对违反法规、破坏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进行处置，确保公路管理秩序； 2.开展流动执法，对超限、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3.严格管控公路两侧的建筑红线，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展巡查，存在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或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及时处置。 市行政审批局： 1.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进行审批； 2.对起讫地均在本市辖区内的超限运输许可进行审批。	1.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道路、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展巡查，对违反法规、破坏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市交通局； 2.结合群众举报、村（社区）巡逻反馈情况等，向市交通局举报超限、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线索。
74	道路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按照管养权向责任单位反馈； 3.参加市公安局和市交通局联合组织的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勘验工作，并给出相关意见； 4.对违反道路安全的行为予以打击、查处； 5.制定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处置交通事故，开展道路救援，调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 市交通局： 1.负责对管辖范围内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维护及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2.负责对管辖范围内道路的私搭乱建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3.参加市公安局和市交通局联合组织的城区以外的管辖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勘验工作，并给出相关意见。 市行政审批局：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在公路或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涉路施工的，推送或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勘验，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现场勘验意见书》后进行审批。	1.配合市公安局开展宣传教育； 2.落实人员开展劝导工作； 3.开展路面巡查，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有管养权的道路进行治理，劝导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 4.制定辖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协助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抢救伤员，配合市公安局调解事故纠纷，参与救援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低速电动车安全隐患防治	市公安局 市自规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1.开展低速电动车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低速电动车登记上牌，非标车临时登记备案，制定分类上牌标准； 3.禁止擅自改装车辆外观的低速电动车上路行驶； 4.严查无牌上路、闯红灯、逆行等违法行为； 5.对违反规定的低速电动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市自规局： 负责做好低速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配置相关规划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指导在建项目、居民小区逐步规范低速电动车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居住小区低速电动车充电设施设备和公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严查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车辆； 2.查处未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 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督促指导单位、居民小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低速电动车火灾预防、扑救预案； 2.依法开展低速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3.负责对低速电动车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理。	1.配合市公安局开展低速电动车安全知识宣传； 2.劝导低速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拆除雨棚，规范载人，规范停放； 3.摸排本辖区充电设施需求； 4.摸排本辖区不符合安全要求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等情况，统计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 5.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中的协调工作。
76	寄递物流管理	市交通局	1.掌握寄递企业末端网点具体信息； 2.落实对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快递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保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3.建立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4.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寄递各项规定和制度。	1.配合摸清本辖区内寄递企业等末端网点具体信息；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检查摄像头、灭火器配备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3.配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寄递各项规定和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公交站点路线规划	市交通局	1.开展公交站点路线规划的宣传； 2.组织编制城市公交发展规划，根据人口规模、用地布局、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公交线网、站点布局、车辆配备等规划内容； 3.对公交企业提交的线路调整、站点设置变更等方案进行审批。	1.配合开展公交站点路线规划的宣传； 2.对规划站点选址和用地进行协调。
78	农村客运站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	1.负责对客运站经营许可、变更站址、服务功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批或备案； 2.负责审核进站客运车辆的线路、班次安排，并协调跨区域客运线路的衔接问题； 3.负责检查客运站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监督客运站落实车辆安全例检、行包安检、出站检查等措施； 5.督促客运站配备消防、应急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站内设施、车辆动态监控等环节进行抽查； 7.打击客运站内非法营运、超范围经营、乱收费等行为，监督客运站公开收费项目、票价、班次信息，维护消费者权益； 8.受理乘客对客运站的投诉并调查处理； 9.在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加强站内秩序监管； 10.收集客运站运营数据，开展行业统计。	1.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的监督；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客运站超范围经营、乱收费等执法检查工作。
79	县级及以上道路项目实施	市交通局	1.配合上级部门编制境内国省道规划；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道规划并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德阳市政府批准； 3.牵头组织实施县道及以上道路改扩建工程； 4.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5.牵头开展新建道路两旁建筑控制区退距。	1.配合实施道路改扩建工程，协调用地，调解群众矛盾纠纷； 2.配合开展新建道路两旁建筑控制区退距。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8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市委宣传部	1.制定放映计划； 2.安排配套资金； 3.对放映内容进行审核与监管； 4.组织放映人员培训。	1.提供放映场地，维护现场秩序； 2.宣传动员群众参与，收集反馈观影群众意见； 3.配合对放映内容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历史文化载体保护及管理	市住建局 市自规局 市文旅局	市住建局： 1.指导镇（街道）开展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和管理； 2.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 市自规局： 做好相关保护规划编制，保障相关项目用地。 市文旅局： 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的文物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等管理工作。	1.开展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 2.对现有历史文化载体（大王庙、李冰陵、朱李火堰）开展保护及维修管理； 3.对接项目落地，做好项目建设及管理。
82	文化市场及文旅场所监管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	市文旅局： 1.摸排文旅行业的经营单位底数； 2.对网吧、歌厅、游戏厅、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3.负责对文化、旅游、文物、广电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4.负责处置文旅行业相关的投诉、举报及纠纷。 市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的治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协助市文旅局摸排辖区内文旅行业经营单位底数； 2.配合市文旅局对辖区网吧、歌厅、游戏厅、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协助市文旅局处置投诉举报纠纷； 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向市文旅局上报； 4.协助市文旅局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维护现场秩序、了解违法经营单位及责任人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文物保护	市文旅局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文旅局： 1.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政策宣传； 2.负责全市文物普查工作； 3.负责文物调查、保护、修缮工作； 4.负责文物保护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负责查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行为。	1.配合市文旅局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 2.派员参与文物普查和文物调查、保护、修缮等工作； 3.负责辖区内文物安全管理； 4.发现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文旅局、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5.对疑似文物发现地进行先期保护。
8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	市文旅局 市委统战部 市经科局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市自规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卫健局	市文旅局： 1.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 2.负责组织开展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 3.负责开展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4.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委统战部： 负责涉及宗教元素相关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宣传保护。 市经科局： 负责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宣传保护。 市教体局： 负责指导体育、游艺类非遗项目宣传保护和开发利用。 市人社局： 1.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对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认定的相关工作； 2.负责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 市自规局： 负责指导行业内涉及自然资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宣传保护和开发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对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认定的相关工作。 市商务经合局： 负责指导全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宣传保护和开发利用。 市卫健局： 负责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宣传保护和开发利用。	1.配合市文旅局开展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 2.对川西笑脸壳制作技艺、洛水夏氏师舞、洛水烧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中的重要信息进行确认； 3.结合川西笑脸壳制作技艺、洛水夏氏师舞、洛水烧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6项）				
8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健局	1.负责组织制定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和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包括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3.协调、指导开展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 4.收集、整理、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信息； 5.发布疫情信息与防控工作动态。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2.及时上报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3.协助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
86	传染病防治	市卫健局	1.牵头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传染性疾病预防技术方案，指导督导各镇（街道）开展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 2.疫情暴发时，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处置，开展医疗救治； 3.牵头组织实施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管控，非医疗物资储备； 4.牵头艾滋病筛查工作； 5.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药物杀灭钉螺工作。	1.发现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及时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协助做好人员、重点场所的管控，非医疗物资储备； 4.动员辖区18岁及以上居民接受艾滋筛查； 5.发布灭螺公示，组织人员开展灭螺工作。
87	地方病防治	市卫健局	1.负责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规范地方病病例报告制度，推动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信息共享； 3.协调推进患者诊疗管理工作，开展患者诊疗、随访； 4.负责全市地方病监测调查工作，落实地方病监测现场组织和采样工作。	1.配合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协助落实地方病防治监测现场的组织协调和采样工作； 3.提供被监测村（社区）的人员花名等基本信息和数据。
88	职业病防治	市卫健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 2.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收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相关名单信息（涉及新增、注销、搬迁等）； 3.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 4.组织开展职业病统计报告工作； 5.负责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收集职业病相关证明材料； 6.负责完成企业职业病专项治理、年度申报更新等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 2.协助收集并上报本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相关名单信息（涉及新增、注销、搬迁等情况）； 3.协调引导企业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4.配合提供职业病相关材料； 5.配合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6.配合完成企业职业病专项治理、年度申报更新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妇女“两癌”综合防控	市卫健局 市民政局 市妇联	市卫健局： 1.牵头负责辖区内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2.掌握辖区35-64周岁适龄妇女人数，组织动员其接受筛查； 3.指定初筛机构和转诊机构，落实妇女“两癌”筛查三级门诊建设，开展质量控制； 4.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和评估等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提供辖区内城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35-64岁妇女名单，并协助市卫健局开展城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35-64岁妇女相关信息比对。 市妇联： 1.负责宣传动员目标人群参与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2.负责妇女“两癌”救助保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发放； 3.负责会同市卫健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对镇（街道）上报的拟进行妇女“两癌”救助的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上级妇联组织。	1.对辖区妇女普及相关健康知识； 2.组织目标人群到医疗机构开展筛查； 3.摸排辖区内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审核、上报相关资料。
90	精神卫生服务	市卫健局	1.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协调专业机构开展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对相关人员开展心理干预； 2.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 3.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信息登记与交换，定期随访、指导用药等工作； 4.负责对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1.配合做好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 2.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关爱服务。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森林防灭火	市自规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自规局： 1.负责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督促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2.组织对基层专兼职护林员进行森林防火培训，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3.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4.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等工作； 5.协调有关单位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6.对违反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7.负责对森林火灾的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灾救险提供技术支持； 8.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9.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送。 市公安局： 1.负责对涉嫌犯罪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的侦办；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 市应急局： 1.统筹全市森林防灭火等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警示教育工作； 2.履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3.编制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根据预案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 5.做好市级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和管理工作以及救援队伍的准备、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 6.发生灾害后，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7.负责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森林防灭火专业技能训练和装备建设； 2.与地方扑火队伍共同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1.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配合市应急局开展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燃气安全监管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1.制定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及安全政策，对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等燃气项目； 2.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立企业清退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撤销或吊销许可； 3.收到或发现住建领域内的燃气安全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先期处置，必要时移交市综合执法局查处。 市公安局： 打击涉燃气犯罪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住建领域内的燃气安全违法行为开展行政处罚。 市交通局： 1.指导监督燃气运输企业规范运输，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2.监管燃气运输车辆交通安全。 市商务经合局： 1.督促餐饮、酒店等场所落实燃气安全措施，推广合规设备； 2.依法查处餐饮等行业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1.监督燃气气瓶、管道、阀门等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实施气瓶充装许可和燃气器具强制性认证； 2.打击充装超期、报废气瓶及无证经营行为，查处非法经营行为。 市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燃气企业、用气场所消防设施配置及管理，牵头燃气火灾事故调查与救援。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监管燃气储运、泄漏等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件。	1.组织开展辖区安全用气宣传，组织居民、商户参与燃气安全培训； 2.配合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燃气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3.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的政策宣传、摸底、小区筛选、改造范围确定、纠纷协调等工作； 4.对辖区内餐饮店、商铺液化气使用情况进行摸底； 5.对辖区内餐饮店、商铺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进行改管、改电政策宣传，并上报有意愿商铺名单，协调改管、改电协议签订、验收和补贴发放； 6.开展巡查，发现破坏燃气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局 市自规局 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 1.会同市水利局共同履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负责市防震指办日常工作； 2.负责开展市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警示教育工作； 3.编制市级地震应急预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4.做好市级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做好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管理； 5.根据预案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6.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统筹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7.负责组织灾情收集、核查和报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组织受灾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上报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市自规局： 1.统筹安排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防治规划、方案和应急预案； 2.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与水利、应急等部门合作开展预警预报，分析处理监测数据并及时通报结果； 3.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5.地质灾害发生时承担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 1.会同市应急局共同履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2.负责水旱灾害防治、风险普查、隐患整治工作； 3.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4.指导镇组织群众提前避让转移； 5.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6.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7.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8.承担水情旱情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9.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10.指导、协调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指导水电站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11.负责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预报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并进行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市应急局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局 市安委会 其他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1.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相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督促事故隐患的整改销号； 3.开展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4.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宣传教育等工作；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6.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收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动态跟踪并进行续报； 8.按照授权牵头开展事故调查与责任认定，提交调查报告； 9.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人； 10.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11.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治，督促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市应急局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95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协调市级相关部门解决镇（街道）重点火灾隐患。 市住建局： 1.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3项）				
9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消费纠纷调解，协调解决相关行业跨区域消费纠纷； 2.收集、掌握、综合分析和研究全市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查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负责投诉、举报受理，申诉和分流等相关工作。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制止辖区内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3.调解辖区内消费纠纷。
97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1000人以上集体聚餐现场技术指导； 2.指导责任主体整改现场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 3.接收镇（街道）报告的农村聚餐信息，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4.处置农村集体聚餐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	1.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备案登记、培训； 2.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工作机制； 3.配合开展1000人以上集体聚餐现场技术指导，负责1000人以下集体聚餐指导及备案； 4.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98	禁止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禁止传销的宣传； 2.接收并处理涉及传销的投诉举报； 3.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4.移送涉及刑事犯罪的线索。 市公安局： 打击涉及传销的刑事犯罪。	1.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禁止传销的宣传； 2.通过社区网格员、居民举报、物业反馈等渠道发现疑似传销窝点，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或市公安局报告。
十六、综合政务（1项）				
99	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	1.行使审计监督权，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作出审计决定，办理、移送相关线索； 2.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接受审计监督，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配合开展检查、调查、核实等工作，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执行审计决定，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做好整改情况报告、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100	托育、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体局 市经科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文旅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教体局： 1.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2.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清理整治“隐形变异”学科培训、“无证无照”违规办学等行为； 3.负责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4.负责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服务的审批、管理。 市经科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培训场所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市人社局： 1.负责整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行为； 2.负责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 市文旅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市卫健局： 1.牵头开展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培养各类婴幼儿照护人才；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健康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 1.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注册登记； 2.提供校外培训机构、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底数。	1.在市行政审批局提供的底数上，对校外培训机构、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分布、数量等情况进行核实； 2.结合日常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分类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及时将检查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2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体局、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市教体局：对农村民办幼儿园的举办、变更、注销进行审批； 2.市行政审批局：依据审批批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法人登记（颁发、变更或注销幼儿园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3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宣传上级相关文件精神； 2.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 3.按程序进行审查、公示等； 4.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向上级报送。
4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二、乡村振兴（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巡查检查； 2.发现违规使用标志的责令改正。
8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发现问题，依规处理。
9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发现问题，依规处理。
1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1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联合相关单位对兴办的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动物防疫条件综合评估； 2.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备案。
12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宣传动物收购贩运备案政策； 2.接收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的备案申请； 3.对备案申请进行现场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对审查合格的动物收购贩运进行备案。
1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14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15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三、社会保障（3项）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17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18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自然资源（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定期组织开展检查； 2.发现问题，依规处理。
20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发现问题，依规处理。
21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2.发现问题，依规处理。
22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2.发现问题，依规处理。
23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本级资金预算及上级专项资金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4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收集汇总各镇（街道）推荐的奖励对象，按程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25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本级资金预算及上级专项资金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在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27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28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29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1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4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5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6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8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9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1.组织推荐在退耕还林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按规定程序上报开展表彰和奖励。
4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规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市自规局：对河道管理范围外非法采砂行为，责令停止勘查、开采，没收违法所得，视情况进行处罚； 2.市水利局：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联合相关市级部门交叉检查等方式，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依法做出现场管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1项）		
4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4项）		
4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核出租方、承租方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将登记备案信息录入系统。
43	组织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结合专项工作和日常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问题，依规处理。
44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45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七、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2.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并发放备案证明； 3.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7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卫生健康（1项）		
48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依托镇（街道）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进行核查，并填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死因监测系统和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 2.发现非法行医致人死亡的，将相关线索、资料移交市公安局查处。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4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在符合条件的镇（街道）建立微型消防站。
十一、市场监管（1项）		
50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2.结合专项工作和日常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问题，依规处理。